

操作人员扩展保障条款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16】(附)043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驾驶员、观测员以及其他地面支持人员在操作、运营被保险无人机过程中发生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而应当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经济补偿责任包含对死亡、残疾、医疗费用的补偿责任。操作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鉴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被保险人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按前述计算方式给付伤残保险金。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被保险人的已有伤残，应在鉴定时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的规定予以剔除。

适用于本部分的除外责任：

- (1) 被保险人或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雇主责任险或工伤保险项下可获得的赔偿。

本附加险保单的累计赔偿限额为：_____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_____

每次事故每名驾驶员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_____

每次事故每名驾驶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_____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_____